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四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恢復買賣**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建議進行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新股供股之方式，發行5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33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藉此籌集約6,6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處登記，且股東必須並非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合資格股東除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外，有權申請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概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出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50,000港元（已扣除約1,600,000港元開支）。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列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謹慎。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以供其參考之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進行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15,863,543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終止之最後時限止，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發 (i) 章程文件及 (ii) 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及 (iii) 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及
- (ii) 為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如下：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受禁制股東的任何配額、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增設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暫定分配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但將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包銷商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27%。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接納或促使接納其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而獲暫定分配之34,136,457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東，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折讓約28.11%；
- (ii) 股份理論除權價(即一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和前述四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平均價)每股約0.175港元折讓約24.0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23.56%；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折讓約21.76%；及
- (v)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900,000港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445港元溢價約198.88%。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較低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後，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達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4,449,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政狀況，並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實屬合宜。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目前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每四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即5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33港元。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增設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接納。

全數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獲得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終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是章程文件將不會按照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發行供股股份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作出該等徵詢後，倘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必需或權宜之舉，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7%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15,863,543股供股股份

佣金：合共1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包銷商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應付包銷商之1港元佣金乃象徵式款額，本公司認為此條款較現時市場可給予者為佳。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內載有條文，倘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a) 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供股之成效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發生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的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會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化，且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效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的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負面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毀壞；或
- (d)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e)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發出之供股章程或公佈載有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未公開發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供股的成效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全權絕對酌情權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發生下列各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包銷協議下各方之責任（除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外）及彌償保證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本公司仍需支付費用及開支。

倘包銷商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但於包銷商已根據最後接納時間就其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後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最遲於接獲包銷商發出的終止通知日期（但不包括接獲通知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時以支票或本票向包銷商退還其所支付之總認購價。為免生疑問，除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額外，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均不會退還。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並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註冊；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全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全數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或同意批准；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e)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上述全部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詳列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始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謹慎。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前及緊隨供股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在供股下之配額）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36,545,828	68.27	170,682,285	68.27	186,545,828	74.62
公眾股東	63,454,172	31.73	79,317,715	31.73	63,454,172	25.38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蒙受的綜合損失約39,46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透過供股強化財務狀況，供股將確保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此外，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因而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05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1,600,000港元）。董事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有關開支將會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募集資金的其他方法後，包括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方法的好處及成本後，供股允許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債表項目，而毋須面對日益增加的利率。由於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擴大、確保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及倘合資格股東願意彼等可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接納彼等有權收取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受到攤薄。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繳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該時間表所載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長或變更。供股預期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股東務須注意，包銷協議的完成為有條件，或會或不會進行。買賣股份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極度謹慎。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以供其參考之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可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的函件，闡釋受禁制股東不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其申請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在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因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33港元

「包銷商」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為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27%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inna Chan Yee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Tinna Chan Yee女士、Syeda Bakhtiar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王斌先生及徐時弘先生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就披露資料目的，有關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詳請。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